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神明會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041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前於 79 年 2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○○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79 年 3 月 14 日北市湖民字第 02205 號函公告，且於異議期限屆滿無人異議後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7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095 號函核發該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。嗣訴願人復於 79 年 6 月 12 日主張其受推舉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，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
- 二、嗣因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判決確認為不存在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上字第 1035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臺上字第 1271 號裁定駁回上訴。案外人○○○乃檢具相關法院判決書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准予備查函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540200 號函復曾○○同意撤銷前揭備查函，並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619100 號函將前函意旨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6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
- 三、其間，因案外人○○○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○○神明會之會員名冊，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，內政部乃以 96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664 號函復略以，本案既經查

明訴願人無值得保護之信賴，且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權不存在有案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辦理及重新受理申請○○神明會土地清理。依此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0417100 號函撤銷其前因訴願人之申請，所核發之○○神明會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及管理人備查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9 日、4 月 23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7 日及 8 月 9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……」

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，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為之。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管轄者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受理時應相互會知。（一）申報書。（二）沿革。（三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。（四）土地清冊。（五）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（六）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。（七）原始規約，但無原始規定者，免附。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、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，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，加附推舉書為之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申報後，應於當地市、鄉、鎮、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、祠堂、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、系統表、土地清冊 30 日，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異議期限屆滿後，無人異議，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，逾期未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之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。其有不符者，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申報。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繕本轉知申報後，申報人未於 2 個月內提出申復書者，應駁回其申報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應載明：『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計有○

○○等○○人，經公告期滿，無人提出異議，特此證明。又本證明係應當事人之申請而發給，無確定私權之效力。』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，依規約定之，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依民事習慣定之。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」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7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研商祭祀公業條例草案及宗教土地相關問題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…… 第 4 案案由：神明會受理之程序，公告後有人異議如何處理？決議：神明會公告、異議、申復、訴訟類推適用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96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66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市內湖區○○○先生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相關表件申請『○○』會員名冊疑義一案。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本案既經查明原申請人○○○先生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之資料，並有切結不實及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且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原申請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先生管理權不存在有案，可依照貴局所擬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辦理及重新受理○○○先生申請『○○』神明會土地清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有關確認訴願人非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之訴訟乙案尚未終結，訴願人已委請律師提出再審，並經高等法院 95 年度再字第 55 號審理中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僅摘取法院確定判決書所載之片段，據以「○○」非○○○之父，實為○○○之祖父云云為唯一之理由，而為系爭處分，嚴重誤解神明會為人民團體，得由崇奉特定神明之信徒自由組織成立之屬性，侵害憲法所賦予人民之集會結社權。
- （三）訴願人所申請公告之○○神明會確實經原處分機關公告，故乃是經合法之程序所成立，且同一管轄區內並未限制不得成立相同之神明會。○○○雖亦自稱為「○○神明會」，但與訴願人所管理之「○○○神明會」無論性質及成員均有不同，訴願人亦承認並非○○○「○○○神明會」之管理人，故○○○所提確認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管理權不存在之訴訟，即屬無理由且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等相關判決所判定者，僅為

○○○所主張，其先祖所創設之○○神明會，所訴請確認者亦為該神明會之管理人，而與訴願人所管理之○○神明會為完全不同之社團，上開判決之效力當然不及於不同主體之另一社團，法理至明。

(四) 確定判決之主文既只判定○○先祖所創設之○○神明會管理人非訴願人，至於訴願人所造報之○○神明會不動產並未經判決，原處分機關不察，竟據而撤銷訴願人所申請公告之○○神明會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前依訴願人之申請，以 79 年 3 月 14 日北市湖民字第 02205 號函公告○○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，並於異議期限屆滿無人異議後，以 7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095 號函核發該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，及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判決確認為不存在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上字第 1035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臺上字第 1271 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619100 號函撤銷前揭管理人備查函，並因案外人○○○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○○神明會之會員名冊，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，內政部以 96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664 號函復略以，本案既經查明訴願人無值得保護之信賴，且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權不存在有案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辦理及重新受理申請○○神明會土地清理。此有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撤銷前揭依訴願人申請所核發之○○神明會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及管理人備查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等相關判決所涉及者為○○○所主張之○○神明會，並非其所申請公告之○○神明會乙節。經查，訴願人既為前揭相關民事判決之當事人之一，且依該等民事判決之意旨，該等民事判決所提及之○○神明會即本案系爭之○○神明會，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又訴願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等相關判決主文並未論及訴願人申請公告○○神明會時所列載之不動產，原處分機關據而撤銷訴願人所申請公告之○○神明會財產清冊及會員名冊，顯有違誤乙節。經查，本案原處分機

關依訴願人之申請所核發之○○神明會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雖非前揭相關民事判決既判力所及，惟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判決之意旨，及內政部、民政局相關釋示之意旨，依職權審認訴願人應非系爭○○神明會之前管理人○○之派下子孫，而撤銷前揭財產清冊、會員名冊及管理人備查之處分，自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